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燕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龍
　　林孜俞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登金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 年11月間，就被告承包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新建工程－主體工程標中有關水電消防工程部分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訂水電消防安裝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由伊承攬系爭工程。系爭工程業已完工，惟被告尚欠系爭合約工程款新臺幣2,150 萬8,759 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求為命被告給付前揭款項等語。案經本院准予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即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第20條第3 項所載：「本合約如遇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合約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足見兩造就本件承攬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以文書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同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

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附此敘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